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夢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代理人 馬涵蕙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代理人 王姍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電話：00-000-0000分機2153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電話：00-00000000轉88703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電話：00-0000-0000分機28308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住同上

代理人 王姿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電話：00-0000000分機153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01 送達代收人 陳仁勇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21樓
03 電話：00-00000000分機6134
04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
05 權人 住○○市○○區路○○路000號9樓
0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7 設同上
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09 送達代收人 黎逸青
10 住同上
11 電話：00-00000000轉74213
12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13 權人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14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住同上
15 送達代收人 施欣妤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
17 之1
18 電話：00-0000-0000轉1776
19 相對人即債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21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住同上
22 送達代收人 林彥甫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1
24 電話：00-0000-0000分機5011
25 相對人即債 和灣股份有限公司
26 權人 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1樓
27 法定代理人 許麗淑 住同上
28 送達代收人 李奇融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1樓
30 電話：00-0000000分機61
31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更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

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製作日期中關於「4月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準用之，此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